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1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15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篇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篇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自有，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为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正式揭牌，负责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天邛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输出管理、承接其他公路管理等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随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并成立、路网扩展，车流量逐年攀升，加之正值汛期与暑期出行高峰叠加期，道路运营安全面临多重挑战。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拟通过实战化演练，验证“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中信息共享、资源调配等关键环节的响应时效，进一步提高三分公司对突发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现对本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2.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方案专业设计技术服务、应急演练情景构建设计技术服务，会场区域布置、音视频设备布设、现场拍摄、设备运输及人工安装等全过程组织实施。

服务期限：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应急综合演练举办完成。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项目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不得参加比选。

3.4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北京时间, 下同),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ygs.com/>)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 (www.sccyfgs.com)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文件递交的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6.2 比选文件递交的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6.3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6.5 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ygs.com/>)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 (www.sccyfgs.com)。

8、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设置比选申请保证金。

9、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ygs.com/>)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

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610000(成都)

电 话：028-85136166

传 真：028-85150542

联 系 人：肖女士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 编：610000（成都）
2	招标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成都市
5	服务范围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应急综合演练举办完成。
7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部、省等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但允许细微偏离，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3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4	是否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
15	报价	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篇投标函
16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u>220710.25元</u> （大写：贰拾贰万零柒佰壹拾元贰角伍分）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技术服务、人工费、成果编制费、

		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8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1）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3	装订、密封要求	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比选文件正副本密封于比选文件袋内。
2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2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1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修改为： （1）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合同格式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拟定，但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应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实质性条款不可做更改。
3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招标：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监督部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 电话：028-8515147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项目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比选申请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2.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六个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 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 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20710.25元（大写：贰拾贰万零柒佰壹拾元贰角伍分）

注：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废标处理。

8.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技术服务、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内，在此期间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10.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0.4 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1. 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

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3.1 比选申请文件独立密封装入封套中。封套上注明：

封套信息：

<u>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u> <u>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u> <u>比选申请文件</u> 在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

13.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5.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5.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19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6. 开封

16.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比选申请文件。

16.2 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

16.3 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6.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6.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随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定标

18.1 依据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后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后确定中选人。

18.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9. 中选通知书

19.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20. 合同的签署

2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0.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1. 纪律约束与监督

21.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

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1.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2. 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监督机构

23. 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电话：028-85151475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 本次比选评标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价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 响应性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6) 比选申请函上的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总分 45 分) 2. 技术部分 (总分 45 分) 3. 报价 (总分 10 分)
2.2.2	详细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报价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投报价； ②总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③总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 (不含 85%)；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总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比选申请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申请报价平均值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现场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A（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 (45 分)	类似业绩	45 分	(1) 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7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增加一个承担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项目业绩加 6 分, 本细项最多加 18 分。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B（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实施方案 (4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进度合理得当、成果明确，优得 19.1~20 分；良得 15.1~19 分；一般得 11~15 分；无内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安排、组织结构、服务时效性保障	25 分	保障措施具体、合理、操作性强，优得 24.1~25 分；良得 24.1~20 分；一般得 16~20 分；无内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 C（满分 10 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1)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F0。 (3)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F0-偏差率×100×E1，E1 取 0.6 (4)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F0-偏差率×100×E2，E2 取 0.5 (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其中：F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 比选人在启封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 “评审办法前附表” 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1 项目:指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
本合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

1.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1.3 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应急综合演练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1.4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总额。

1.1.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

1.1.6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1 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选通知书;

(4) 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6)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7) 报价清单及说明;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通车仪式方案服务及场地布置,服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方案专业设计技术服务、应急演练情景构建设计技术服务,会场区域布置、音视频设备布设、现场拍摄、设备运输及人工安装等全过程组织实施。

服务期限: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应急综合演练举办完成。

3.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3.2 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协调各相关单位为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3.3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3.4 有权对服务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查。

3.5 有权监督服务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工作,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 服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4.2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积极开展工作。

4.3 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方案,甲方审查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服务单位可按照开展应急综合演练服务相关工作。

4.4 应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需求,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安全、环保、质量规范进行作业,按时完成应急综合演练服务工作。

4.5 服务单位应确保活动现场的安全,规范操作,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处理可能发生的事故。服务单位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财产、工作人员等人身安全负责,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4.6 服务单位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出现的情况,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4.7 确保申请付款前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

4.8 负责应急综合演练后人员疏散、现场恢复、物资回收等善后服务工作。

4.9 保证项目提供的服务未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道德，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

4.10 积极采纳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相应整改。

5. 费用与支付

5.1 服务费用：服务单位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即：综合单价）和实际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服务费用，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数量乘以综合单价为准。

5.2 本合同计价中服务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各项服务单价为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技术服务、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服务数量计算为准。若开展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工作未在清单中的，无论最终实际发生的数量如何，该等工作费用均视为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报价清单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 合同金额由委托人支付，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4 支付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按照服务单位实际完成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综合单价予以支付。

（2）支付合同价款前，服务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有效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服务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5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6. 违约与赔偿

6.1 因服务单位单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服务单位承担。

6.2 在合同履行期，服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除应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和终止，服务单位应在合同解除和终止后按甲方要求无条件移交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以及甲方交付的资料等。

6.3 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否则即为服务单位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4%课以服务单位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0%课以服务单位违约金，且服务单位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6.4 若发现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以次充好行为，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改正；服务单位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服务单位除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纳入甲方采购项目黑名单。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服务单位违约导致工作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或影响甲方整体工作推进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30%课以违约金。符合本条第 6.4 款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累计出现【1】次及以上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服务单位除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单位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6.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推迟与解除

(1) 委托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委托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税费

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保密条款

服务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违反本条，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委托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8.5 知识产权

乙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本协议终止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将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同时，乙方不得披露、泄露、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该等成果。

8.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 （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方案专业设计技术服务、应急演练情景构建设计技术服务，会场区域布置、音视频设备布设、现场拍摄、设备运输及人工安装等全过程组织实施。

服务期限：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应急综合演练举办完成。

二、合同单价 详见报价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总金额根据乙方实际提供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数量计算。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选通知书；
- （4）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6）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 （7）报价清单及说明；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 服务单位：XXX

管理三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服务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服务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服务单位的义务

(1)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相关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应急综合演练举办完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各执__份。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 服务单位：XXX

理三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提供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该人员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参保的证明。

注：本表人员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由比选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比选人审批后作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单位拟派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篇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方案专业设计技术服务、应急演练情景构建设计技术服务，会场区域布置、音视频设备布设、现场拍摄、设备运输及人工安装等全过程组织实施。

服务期限：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应急综合演练举办完成。

二、服务目标

按照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完善合理的服务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应急综合演练相关服务工作，确保应急综合演练顺利圆满举行。

三、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清单

详见“第六章” 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报价清单。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项目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经研究（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后，愿意遵照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作为该应急综合演练服务的合同单价，且比选申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本申请函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采购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合同。

5、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函及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函及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全过程技术服务、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报价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时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的需要提供的数量及报价文件中所报单价进行计算。

4.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报价清单中各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清单中拟定的货物须与本比选文件委托人要求一致。

5. 报价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比选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进行供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填报，金额保留 2 位小数。

(二) 公路运营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报价清单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5 年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备注
提前拍摄、现场转播							
1	事故发生示意动画	20 秒	秒	20			
2	提前拍摄内容	索尼高清机器/稳定器等	天	4			预计四天
3	沙盘推演拍摄记录	索尼高清机器/稳定器等	天	1			演练当天
4	现场摄像机+摄像师	索尼高清机器/稳定器	套.天	4			主会场共 2 个机位, 总量以彩排及正式活动共两天计, 故总数量为 4
5	现场壹维视 5G 背包	5G 无线/有线传输	套.天	4			
6	外场摄像机+摄像师	索尼高清机器/稳定器	套.天	2			活动外场共 1 个机位, 总量以彩排及正式活动共两天计, 故总数量为 2
7	外场壹维视 5G 背包	5G 无线/有线传输	套.天	2			
8	现场无人机拍摄+实时传输	大疆/无线传输	场	1			活动当天
9	指挥中心导播台+导播师	罗兰 HD-160	套.天	2			总量以彩排及正式活动共两天计, 故总数量为 2
10	拉流设备+电脑+人员	UCAST 拉流解码器	场	2			总量以彩排及正式活动共两天计, 故总数量为 3
11	现场拍照+直播	小程序直播	场	2			活动当天
12	记录播片剪辑及其它后期	记录视频(时长 3 分钟)	场	1			活动记录视频
13	拍摄人员设备及车辆	人员、车辆	场	2			总量以彩排及正式活动共两天计, 故总数量为 2
费用小计							
突发事件环境(演练场)氛围设计服务							
1	舞台	12*9	元/平	108			铝合金舞台
2	地毯	13*10	元/平	130			灰色
3	舞台梯步	三步两梯	元/个	2			木质宽梯

4	背景喷绘桁架 喷绘	12*5	元/平	60			
5	舞台木质司仪 讲台	1.1 米	元/张	1			木质
6	舞台条桌	1.2 米	元/张	20			米色白布
7	舞台座椅	0.4 米	元/把	40			米色白布
8	LED 大屏幕	6*3.5	元/平	21			
9	LED 大屏幕网架	2*6*4.5	元/方	54			配重网架
10	五米道旗	5 米	元/展	10			金属配重支架
11	帐篷	3*3	元/顶	1			
12	立式队名牌	1.3 米左右	元/个	9			金属立牌
13	线阵全频音箱 一套 4 全 2 反	线阵全频 4 全 2 反	元/套	1			含话筒、数码功放、 音响处理器、数字调 音台、调音台接口箱、 无线放大器、信号缆 车、笔记本电脑播放 器、电源柜、线材
14	广告物料制作 (预计)	铜版纸手册、标 识车贴等	元/场	1			
15	领导座牌	磁吸式座牌+粉 色卡纸	元/米	40			
16	主席台纸巾	纸盒抽纸 12 盒 /箱	元/箱	4			
17	主席台瓶装水	550ml, 24 瓶/ 箱	元/箱	3			
18	危险化学品泄 露吸油毡(吸附 棉)	1M*10M*5MM	元/卷	1			
19	食用色素	250g/瓶	元/瓶	3			
20	泡沫石	直径 40CM	元/个	10			
21	危险化学品泄 露 PVC 围油栏		元/米	10			
22	危险化学品泄 露吸油索	7.6CM*1.2M	元/条	2			
23	火灾模拟发烟 罐	白色烟雾	元/个	3			
24	塑料铲	白色	元/把	1			
25	背景、面板、手 册及宣传物料	人员	元/场	1			人员设计费用

	平面设计						
26	现场布置运输及安装、撤场	人员、车辆	元/场	1			含工人费用、现场卸车、装车、安装、油费等
费用小计							
活动策划与实施							
1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方案专业设计技术服务	/	项	1			
2	应急演练情景构建设计技术服务	/	项	1			
3	印刷费	/	项	1			
费用小计							
比选申请总报价（提前拍摄、现场转播+突发事件环境（演练场）氛围设计服务+活动策划与实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原件备查。

(二) 近 3 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元)				
合同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1.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选>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由业主确认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 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服务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 2、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安排、组织结构、服务时效性保障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

（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招标活动中的报价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项目实施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2）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3）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4）将接受贵方对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4、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